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瑞通”）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香港瑞通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7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118,815.68 万元的 4.2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担保尚需要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香港沙田区安平街 8 号伟达中心地下 02-03 室

董事：陈书智、张云

成立时间：2006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一般贸易及服务。

与本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香港瑞通总资产为 1,835,986,112.35 元，净资产为 136,063,158.91 元，总负债为 1,699,922,953.4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期限：以合同签署日期起，为期一年
-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瑞通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提升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香港瑞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4,800 万元（以实际合同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118,815.68 万元的 20.87%。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止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